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紫芳

電話：02-7736-6177

電子信箱：fang_470612@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22300165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12020400027_A09000000E_1122300165D_senddoc8_Attach1.odt, 112020400027_A09000000E_1122300165D_senddoc8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12230016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技職司蔡紫芳專員（電話：02-77366177）。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各單位、各私立大專校院（永達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 2023/02/04 14:28:49

收文文號：1120000986

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依下列規定聘（派）兼之：

- 一、機關代表：由本部與所屬機關、法務部及財政部推派。
- 二、學校法人代表：就各全國性教育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
- 三、學校教師代表：就各全國性教師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
- 四、學校學生代表：就各全國性學生團體所推薦之代表中遴選，或自本部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或審議會，經公開遴選程序之學生委員中遴選。學生獲聘任為委員時，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
- 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就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領域之人才中遴選。
- 六、社會公正人士：就素孚眾望之社會公正人士遴選。

前項委員組成應包括本部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於審議前條第二項各款事項時，本部應另行增聘經該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學校經本部限期提出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委員人選，屆期校務會議未推選者，由學校逕行指定該校委員人選。

前項應增聘之委員，因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有意願擔任委員之人數不足，未能提出足額委員人選時，本部得免依前項規定聘足。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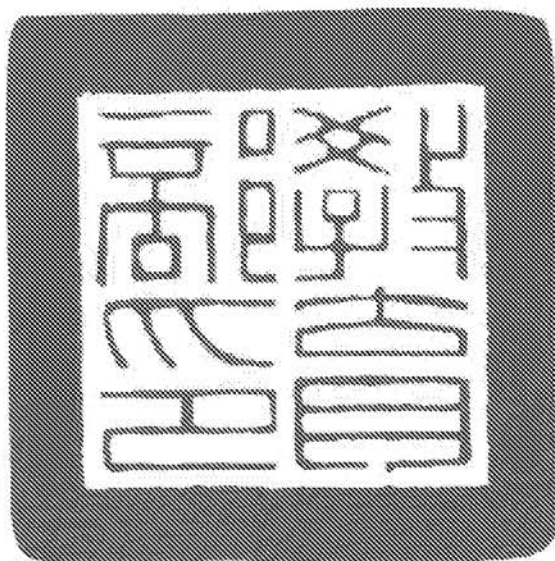
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不具備其代表之身分時，應予更換。

審議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身分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或異動時，其補聘（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22300165A號



修正「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三條。

附修正「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
法」第三條

部長潘文忠